

#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17〕12号

---

## 关于在全校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后勤团工委、校级学生组织、全校团支部：

根据团中央印发的《关于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中青发〔201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校团委决定在全校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以下简称“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7年4月至10月

### 二、参加对象

全校各级共青团组织及全体共青团员

### 三、目标要求

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贯彻中央群团改革决策部署、深化共青团改革攻坚的重要实践，是推进从严治团、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实现中国梦凝

聚青年力量的重要抓手。全校各级团组织要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提升团支部活力和增强团员先进性、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强化开展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提升团员思想政治性、组织生活规范性、团员作用示范性，为“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深入推进夯实基层基础，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促进学校建设国内同类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中贡献青春力量，撸起袖子加油干，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四、活动内容

##### （一）开展专题学习教育

1. 认真开展自学。各学院团委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关注和学习团中央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及时关注团中央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制作专题网页和团中央官方微信平台提供的辅助学习产品。各院团委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提高学习教育实效。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5月底前），在支部和学院团委进行分享，并及时向校团委提交阶段性学习成果。

2. 组织主题团课。5月底前，各学院团委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以团支部为单位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讲授。组织开展“坚定理想信念，永远跟党走”主题微团课。校团委领导班子带头，校院专兼职团干部要结合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制度）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各学院团委于5月上旬将团干部所联系的团支部上课情况报校团委。

3. 开展征文活动。在全校团员中开展“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学院团委要广泛组织动员，逐级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4月底前，各学院团委择优推报5篇征文参加校级评选，并择优推荐参加团省委相关评选活动。优秀征文有机会被团省委向团中央推报。同时，团员也可在团中央教育实践专题网页进行直接投稿。

4. 开展演讲比赛。各学院团组织要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结合各团组织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工作的实际，重点围绕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与体会，讲述我与共青团的故事，宣传团的光荣历史和共青团的先进典型等方面。广泛组织动员全校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发掘优秀故事、感人事迹、榜样人物，各学院团委选拔优秀演讲者一名，参加全校“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演讲比赛。

## （二）开展团的组织生活

5. 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各学院团委指导各团支部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前，团员要认真学习2013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

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各学院团组织存档。

6.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五四期间，各学院团委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各学院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入团仪式前，组织新团员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7.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校团委将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进行集中表彰，各学院团委、团总支要做好基层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8.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各团支部要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同时，各学院团委要在所属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各学院团组织要安排团建指导员对支部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四个方面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四个方面问题：（1）没有建立规范的团员档案；（2）没有按照上级分配名额和标准、程序发展团员；（3）没有按规定向团员收缴团费、向上级团组织缴纳团费；（4）不能经常性开展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各学院团委要指导存在上述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个月左右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各学院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各学院团委应于6月底前形成团支部整顿开展情况报告，交校团委存档。

### （三）开展系列实践活动

9.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校团委指导校志愿者协会，各学院团委指导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组织广大团员青年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引导毕业生团员参加西部计划，扎实推进学院特色志愿服务项目，同时，做好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雷锋广场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动青年热情参与学雷锋活动，用实际行动为群众服务。各学院团委要利用暑假组织团

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同时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10.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5月份，在全校集中组织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11.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出发挥对广大团员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由校团委牵头在全校创建、命名一支团员先锋岗（队）。团员先锋岗（队）应为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的70%。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各学院团委做好团员先锋岗（队）的创建和培育工作，校团委将按照创建标准进行校内遴选，并向上级团组织做好推荐。

12. 开展“戴团徽、亮身份，我是团员我光荣”主题活动。号召学校团员、团干部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团员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亮明共青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充分运用微信、QQ、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建立与青年群众的日常联系，增强团员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

##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各学院团委要把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与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将教育实践与校团委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深刻认识教育实践是从严治团的重要举措，做到高度重视，广泛动员，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有序开展。各学院团委要结合工作实际迅速制定学习计划和实施方案，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大力推进从严治团贯彻到“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全过程。

**（二）加强考核，注重实效。**“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是2017年全体重点工作，各学院团委教育实践开展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以问题为导向，把发现和解决基层团组织建设中的具体问题作为教育实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把教育实践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

**（三）加强宣传，做好总结。**各级团组织要把教育实践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声音。充分运用团属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宣传我校近年来发展取得的成绩和优秀典型，为教育实践的顺利开展营造氛围。加强教育实践启动的集中宣传，通过逐级动员部署与网络直达基层相结合的方式，将工作信号和活动要求及时传递到

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青年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在全校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

各学院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确保教育实践取得实效。各团支部要根据“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工作推进表（见附件2），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见附件1），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学院团委存档。

联系人：张华、张慧颖

联系方式：28877132

电子邮箱：[zjgsxtw@163.com](mailto:zjgsxtw@163.com)

校媒支持：商大青年网站、青春浙商大微信公众号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附件2：浙江工商大学“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工作推进表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7年4月19日

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附件 1:

## 浙江工商大学“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名称:

填表时间:

团支部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学习教育情况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的人数)
组织生活情况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的时间、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实践活动情况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数,组织参加线上线下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学院团委意见	学院团委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核意见,由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附件 2:

## 浙江工商大学“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工作推进表

序号	主题	活动内容	具体要求	时间
1	学习教育	认真开展自学	1. 每位团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自学团章、团史、团内相关文件，加强动员，狠抓落实； 2. 每位团员在学习的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在支部和学院团委进行分享（各学院推选 2-3 篇优秀心得上报校团委）； 3. 向校团委推送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新闻。	4 月底前
2		组织主题团课	1. 各学院团委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以团支部为单位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2. 校团委领导班子带头，校院专职团干部要结合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制度）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5 月上旬
3		开展征文活动	“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	4 月底
4		开展演讲比赛	各学院组织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演讲，参加全校“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演讲比赛。	待定
5	组织生活	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	每名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一学一做”专题组织生活会。会上，团员进行自我评价和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互相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各学院团组织存档。	4 月底
6		集中开展入团仪式	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入团仪式前，组织新团员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5 月上旬
7		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	自查、各学院团委要在所属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存在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 1 个月左右的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各学院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形成团支部整顿开展情况报告，交校团委存档。	6 月底
8		开展评选表彰	校团委对优秀团员团干及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各学院自行开展优秀团员、团干部、团组织等的表彰活动	5 月上旬

9	实践活动	开展团员志愿服务工作	毕业生团员参加西部计划；推进学院特色志愿服务项目；3月雷锋广场志愿服务项目；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暑假组织团员广泛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4月-9月
10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教育	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各学院团支部开展“与祖国共奋进·与商大同发展”系列主题团日活动	5月上旬
11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	由校团委牵头在全校创建、命名一支团员先锋岗（队）	待定
12		“戴团徽、亮身份，我是团员我光荣”主题活动	号召学校团员、团干部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直接面向群众服务的团员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	3月-10月